

鹤财农〔2023〕86号

鹤庆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批复》（鹤政复〔2023〕1059号），现将《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大财农〔2023〕179号）下达到我县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鹤庆县省级奶牛种业基地（鹤庆县现代农业庄园有限公司），支出列入 2023 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机关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级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落实州财政局等11个部门转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号）和州财政局等11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不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份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它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请县农业农村局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附件：鹤庆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鹤庆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19日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